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叶正宝、朱行，证明现场负责人身
份）；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
录》1份（2023年4月1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朱行制作，
证明现场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由执法人员叶正宝、朱行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6. 现场检查照片4张（2023年4月1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朱行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7. 柞水秦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春晖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矿山开采、生产线运营管理承包合同复印件1份（2023年4月6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朱行调取，证明柞水秦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春晖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关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采取围挡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并开展精细化环境管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

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停产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1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